

北

106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總令整飭官常總家不良份子由

丁建
字第

694

別

以

機關

北康機關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張

莊海秋

張

周

印

檔案 去 年 五十三國民華中

檔案	去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建	四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秘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勵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	時	時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第	封	蓋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號	發	印						

694

7872

初令

令本廳酌議

事 省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省民社字第4256號訓令

以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第155號訓令

開八年抗戰部臨陷區人民遭敵摧殘正感痛苦自

敵入投降以來派赴各臨陷省分公務人員抄送並飭各

區及甘團陳令令外令行令仰送區區飭屬遵照辦理要

以令

廳長譚○○

秘書室

陸二

國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特令整飭官常懲處不良份子由

件 附

由 抄 办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部壹字第。八八四
五號訓令。八年抗戰我淪陷區人民遭致摧殘至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日省民秘字第 11256 號

0694

感痛苦乃自致人投降以來派赴各淪陷省份公務人員其奉公守法及時振奮者固不乏人而舞弊營私乘機剝削者亦所不免各該省市政府應懍遵政府恤民之德意整飭官常與民更始接收人員尤應善尺職守恪遵法令苟有不肖份子藉端騷擾假公濟私者應予分別從嚴懲處不稍寬假庶幾政府之德意可以下達而人民之苦痛亦得昭蘇也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並并特飭遵此等因除令令本府各廳處局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及武昌縣府外令仰遵並並飭遵此為要此令

主席 王東原